

#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发展与 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卢世菊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4)

**摘要:** 乡村旅游已成为我国旅游业新的增长点和亮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绝大多数乡村有条件、有市场顺应国际国内旅游业发展的潮流发展乡村旅游。实践证明, 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乡村旅游对构建和谐社会起着多方面的积极作用。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应把握好乡村旅游的开发原则, 探索其开发的有效途径, 实现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经济发展与全面和谐。

**关键词:** 少数民族; 乡村; 旅游开发; 和谐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59(2006)02-0108-06

## The Development of Country Tourism in National Minority Distric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LU Shi - ju

(Tourism Management, The South 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Hubei 430074, China)

**Abstract:** Country tour has become a new development tendency in the tourism industry of our country. According to this tendency, it is an opportunity for our villages in national minority district to develop the tourism because there are rich resource and big market. It is proved that it is positive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by the way of developing village tourism in national minority district. It is necessary for national minority district to master the rulers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xplore the effective ways of the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make the development of village economics in national minority distric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harmonious society come true.

**Key words:** National Minority; Country; The Tourism Development; Harmony

### 一、引言

一般认为, 乡村旅游是以乡村为旅游目的地, 以乡村自然环境、田园景观、农事活动和乡土文化

收稿日期: 2006-02-09。

基金项目: 中南民族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资助项目 (YSY03005)。

【作者】 卢世菊 (1967—), 女 (土家族), 湖北恩施人, 中南民族大学管理学院旅游管理系副教授, 史学硕士, 主要从事旅游文化及其开发的研究。

## 卢世菊：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发展与和谐社会构建研究

为主要内容，将乡村的生产、生活、风情和生态环境等合为一体进行开发的一种旅游形式。<sup>[1]</sup>它以城市居民为主要客源市场，具有投资规模小、参与性强、效益稳定、可促进城乡文化交流等特点，能满足旅游者观光度假、休闲娱乐、增长知识、体验乡村生活等多形式、多层次的需求。乡村旅游在我国农业发达的汉族地区正处于蓬勃发展之势，表现出巨大的开发潜力，乡村旅游正在成为我国旅游业的一个新的增长点和亮点。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不论是对旅游业本身，还是对农业经济的发展，解决“三农”问题，都具极大的价值。

目前，国外对与本课题相关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乡村旅游的概念、乡村旅游与乡村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关系、基于供给和需求的乡村旅游发展的动力机制、乡村旅游发展的管理等方面。因为国外乡村旅游发展的背景是因现代人逃避工业城市污染和快节奏生活方式而发展起来的，并不是因乡村脱贫致富而为之，故而对贫困地区乡村旅游的研究很少。

乡村旅游在国内发达地区正处于蓬勃发展之势，与之相关的研究也逐渐受到学者们的重视。国内已有多位研究者对乡村旅游的概念进行了诠释，对乡村旅游的范围进行了界定，不过分歧颇大，说明我国乡村旅游的理论研究还远不够成熟；研究者们对我国乡村旅游产生的背景、开发的条件和意义也进行了阐述，观点基本趋同。从总体上看，由于我国乡村旅游研究时间不长，在对乡村旅游的理论研究、案例研究、借鉴国际研究成果等方面还有待深入，对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的研究以个案为主，理论研究鲜有述及。<sup>[2]</sup>

笔者曾两次到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实地进行考察，调查发现，城市和农村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山区农村整体上十分贫困，而那些开办“农家乐”等乡村旅游的地区，农民生活相对富裕。据此我们认为，充分利用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农家乐”等乡村旅游，不失为农民增收的一条有效途径。这既促进了城乡协调发展，又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了一定贡献。因此，探析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探索其发展途径，无疑具有理论与实践的双重价值。

### 二、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乡村旅游对构建和谐社会的作用

最近一些年来，随着旅游者消费观念的日趋成熟，旅游者的消费选择表现出多样性、自由性。越来越多的人在走向名山大川、旅游城市的同时，也青睐于乡村清新自然的田园风光、古朴的乡土文化气息。许多地方政府在大旅游的战略指导下，也非常重视乡村旅游，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使农民快速致富，调整农村产业结构的重要途径，于是诸如“农家乐”等乡村旅游蓬勃兴起，逐渐成为当地旅游业一个新兴的度假和节日休闲旅游产品。例如贵州省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区，是中国欠发达的省份之一，从上个世纪80年代初，安顺的布依族石头寨等8个少数民族村寨对游客开放，随后相继在全省各地办起乡村旅游，至今已有130多个民族村寨开展了以浓郁古朴的民族文化为载体的民族村寨游、城郊农家乐、农业观光游等形式多样的乡村旅游。据不完全统计，到2002年底，全省就有53.21万人通过发展乡村旅游摆脱了贫困，走上了致富之路，人民的精神面貌和思想观念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sup>[3]</sup>实践证明，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的开展，不仅具有重要的反贫困意义，更在于能为贫困人口创造提高文化和科技素质的机会和条件，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构建。具体表现在：

#### 1、在经济效益方面，加快了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数量多，分布面广，农村脱贫与发展受到社会经济基础薄弱、思想保守等诸多因素的制约，而发展乡村旅游，可以有效地突破这些因素的制约，加快少数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为解决好“三农”问题找到有效途径。表现在：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农民增收难的问题，促进了农副产品的开发，改善了基础设施，调整了农业和农村的产业结构，有效地解决了少数民族地区农

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问题等。笔者在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利川市柏杨镇栏堰村的调查表明,乡村旅游开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该村土家村民从2001年开发了“农家乐”,在此之前,村民主要靠种植土豆、玉米、烟叶维持生计,因农产品转化为货币的环节多,转化难,转化慢,家里生活都比较困难。开发“农家乐”以后,村民从事农家餐饮、住宿、垂钓、采摘等旅游接待,每家村民仅旅游收入就达4万元左右,相当于未发展旅游前全年收入的六倍,旅游接待中所有的菜蔬、水果、水产全来自自家种植、养殖的农产品,村民忙于旅游接待,不愿外出打工了,村民集资修起了马路,翻修了新房,农民靠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了脱贫致富。

## 2、在社会效益方面,加强了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

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精神文明建设会得到很大程度的加强。如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地区,通常把开办“农家乐”等乡村旅游形式与评比文明户挂起钩来,促进了家庭和睦,邻里的团结,农民在农闲时段不再无所事事,逐渐从赌博、打架、斗殴、酗酒等不良风俗中解脱出来,社会风气、社会治安得到明显好转,从而逐渐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精神文明建设走向正轨。另外,发展乡村旅游,也会使少数民族地区农民的思想意识发生巨大的变化。通过不断与游客交往,村民的思想观念会得到改变,如过去许多耻于经商的少数民族村民增强了市场经济意识,主动热情地兜售旅游土特产品和旅游工艺品,同时也更多地了解了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致富门路等信息,增长了知识,提高了素质。

## 3、在文化功能方面,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展。

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乡村曾有着辉煌的民族文化空间,然而,随着乡村社会的变迁,特别是随着交通、通讯条件的改善,广播、电视的普及,少数民族地区乡村不再是世外桃源,现代城市的娱乐文化、审美观念向乡村渗透,使得本民族文化逐渐退隐,村民特别是年轻一代的村民唱流行歌曲不会唱民歌,穿现代服饰不穿本民族服装,推倒传统民居建起钢筋水泥平房,民族文化逐渐失去了昔日的文化受众,出现了极为严重的文化传承危机。而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可以借助旅游这个媒介将少数民族的服饰、饮食、歌舞、民族工艺品等加以开发和恢复,转化成民族旅游文化产品,既可以让村民得到实惠,又能使那些逐渐被人们遗忘的传统习俗和文化活动得以重视和发展。游客在“男耕女织”、“田园牧歌”、“带月荷锄归”的情趣中怡然自得时,又能品味到一个民族独有的传统文化,也是收获颇丰。而得到实惠的少数民族村民,又会主动地去深入挖掘自己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去主动传承自己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如云南昆明西山区自1999年开办“大磨房”等“农家乐”品牌后,全区“农家乐”蓬勃发展,为了丰富“农家乐”的旅游内涵,村民还组织了“民族文艺表演队”和“农民时装队”,在篝火晚会上展示当地少数民族服饰。可见,随着乡村旅游的开展,那些几乎被淹没于社会进程中的宝贵民族文化遗产得以重获新生,并得以继承和传播。

### 三、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构建和谐社会的几个问题

乡村旅游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新趋向,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应转变观念,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借助特有的资源优势 and 广阔的市场空间,探索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开发的有效途径,总结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发展的成功经验,为和谐的新农村建设作出贡献。然而,笔者认为,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发乡村旅游过程中还应特别注意这样几个问题:

#### 1、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应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开发类型和发展模式。

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开展乡村旅游不能盲目跟风,因地制宜,结合当地农业生产、传统文化进行开发,尽量探索出一种能实现当地经济的发展、文化的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开发类型和模式。笔者将适合发展乡村旅游的少数民族乡村大致分为城郊型、景区互补型、特殊农业景观型、民族文化村寨型、边境型、综合型六种开发类型。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应根据自身的自然环境背景、区位状

况、资源特色等，选择适合自己的开发类型。<sup>[4]</sup>

(1) 城郊型。在临近城市、交通较为便捷的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可以利用炊烟袅袅、插秧割谷、水车石碾等农业景观和优美的乡村景色，通过开展“农家乐”旅游，或者建一些休闲的度假山庄，为城市旅游者提供游览、接待服务，满足久居都市居民的休闲需求。

(2) 景区互补型。那些临近著名景区或本身镶嵌在景区内的少数民族乡村，可借助景区的知名度、吸引力及良好的旅游设施发展乡村旅游，既有利于增强景区的吸引力，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增加旅游地的收入，同时又有利于增加乡村居民的收入，促进乡村经济的发展。如位于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的九寨沟风景区的村民，以景区游客为主要市场，取得了良好的旅游经济效益，在 2001 年人均收入就已超过 3000 美元，实现了现代的富裕生活。<sup>[5]</sup>

(3) 特殊农业景观型。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有一些特殊的、典型的农业景观，如云南哈尼族人民依山傍势修筑的梯田就极具观赏价值，它重重叠叠，蜿蜒伸向远方，春天条条银辉，夏季层层绿浪，秋季漫山稻穗，冬季清波碧面，好似一件由线条构成的巨大艺术品，每年吸引着大批的游客光临。

(4) 民族文化村寨型。我国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使云南、贵州等地有许多纯粹地居住着某个民族的村寨，这些少数民族文化村寨，保存了村寨的原生态特色，具有独特的民俗民风，游客身临其境能感受到浓郁的民俗文化氛围，因此对旅游者特别是远程旅游者具有较强的旅游吸引力。

(5) 边境型。我国民族地区绝大多数地处边疆，在二万多公里的陆地边境线上，有 30 多个跨界民族，居住着这些少数民族的乡村往往形成“一寨两国”、“一店两国”等特有景观和边境乡村景观，如云南瑞丽大等喊村、丙冒村等。

(6) 综合型。一些少数民族乡村不仅自然景观独特、民俗风情浓郁，而且交通方便、区位条件好，还有著名景区为依托，具备发展乡村旅游的绝佳条件。如《中国旅游报》曾报道，云南昆明西山区的一些村落认识到自己的优势，在山、水、路上做文章，走“粮、林、果、菜”协调发展的乡村生态旅游之路，创建了“农家乐旅游+景区(点)+观赏农业旅游+康体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类型。

## 2、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应正确处理乡村旅游开发与乡村民俗民族文化保护的关系。

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社会文化，因其特有的民族传统文化、奇风异俗与现代主流社会中心文化之间的强烈差异，对外界会产生浓厚的神秘感，深深吸引着人们去探奇访幽，在这些地区开展以民族传统文化、民俗风情为主题的民俗文化型乡村旅游活动，一定深受游客的欢迎。然而，随着旅游者的涌入，非乡村文化逐渐渗透，特别是往来主流文化观念的进入，使旅游地的民族文化、风情民俗被削弱，直至同化。<sup>[6]</sup>最明显的是传统民族服饰的同化，在少数民族地区，即使是偏远的乡村，穿传统服饰的人越来越少了，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形式的长短裙、T 恤衫、牛仔裤等。这种同化是由外来文化通过包括旅游等多种途径对乡村产生的潜移默化影响的结果。为此，在发展乡村旅游时，应妥善处理好旅游开发与乡村文化保护的关系。

(1) 正确对待异地文化。异地文化对少数民族地区文化的冲击是客观存在的事实，少数民族地区在发展乡村旅游的过程中，要正确对待异地文化，在传承本民族传统文化的同时，接纳和吸收异地文化中优秀的内容，从制度上、意识上、行为上抵制各种异地文化消极的影响，正确地引导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居民的审美观念、思维方式、消费意识，防止他们一味地仿效异地文化和超前于自己经济水平的消费，增加他们的民族自豪感。

(2) 通过制订旅游规划和建立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等形式最大限度地保护少数民族原创文化。如在贵州省旅游总体规划中，既特别重视民族地区的乡村旅游，更重视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和保护。<sup>[7]</sup>挪威王国政府援建的几座贵州民族文化生态博物馆，实际上就是选择典型的民族村寨、古镇，将其整

体性保护下来,通过这种相对封闭的露天民俗博物馆形式,既可以防止民俗文化的被同化,又能通过人类聚居群众在空间上的差异分布造成的文化、经济与社会诸方面的相对神秘性,刺激异地异族人们旅游动机的产生,为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带来更多的客源。<sup>[8]</sup>而得到实惠的少数民族村民也将会以极大的热情去挖掘、保护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

### 3、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应注意对乡村生态环境的保护。

优美的田园风光、古朴的农耕情调、独特的民俗风情是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的“主餐”,对日日挣扎于钢筋水泥环境、被快速生活节奏及职业竞争所累的都市人来说,无疑是世外桃源,所以,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旅游在开发过程中要注意:

(1) 乡村生态环境的保持。目前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乡村的现状是工业文明与农业文明特色并举,现代设施与传统风物杂陈,难以营造乡村悠然恬淡的氛围。如在广西龙脊梯田壮家山寨,在山坡的最显眼位置矗立着一座用于旅游接待的超常大木楼,游客无论是看景,还是拍照,总得煞费苦心地把它避开;在这里一些新建的新式木楼虽与传统麻栏差别不大,但那崭新的外观和那一排排明亮的玻璃窗,显的极其刺眼,同那座大木楼一样,破坏了整个山寨、整个梯田深邃宁静的和谐与自然流畅的韵致,破坏了山寨的乡村生态环境。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政府部门应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在开发乡村旅游过程中,应制定合理规划,科学设计,在“绿色”上做文章,使游客在吃、住、行、游、娱、购上更加贴近自然、融入自然,使乡村真正成为游客“回归自然”的绿色怀抱。

(2) 加强环保宣传与环境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乡村政府、社区、居民都要接受环保宣传的教育,通过学习了解生态环境的重要性,从思想到行动上都具备环保意识,形成自上而下的环境保护观念。同时根据本地旅游环境承载力的大小,以价格、宣传等手段来控制游客量,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协调发展。

### 4、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应重视和提高乡村居民对发展乡村旅游的积极性。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旅游反映的是旅游地少数民族居民的生活、风情和文化,乡村作为乡村旅游活动的重要依托地,其居民是否能真正参与到旅游开发的过程中来,使他们的意愿和利益得到关照,从而激发他们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这既关系到乡村旅游地民族风俗和传统文化的保护和发掘,关系到旅游活动真实性的实现,更关系到乡村的未来。如在2002年广西南丹县实施的“甘河白裤瑶新村”旅游项目中,首次采用了参与式旅游开发的方式,不仅要求参与项目策划设计的学者专家、投资并参与行业管理的政府职能部门自始至终参与旅游开发过程,而且特别强调农户在项目开发中不再是旁观者,不再是被动地接受,而是参与者,是作为项目的主人,他们把自己作为民族文化的载体投资到旅游景区,积极主动地将自己与旅游景区连结为一体,这种方式将直接提高广大农户参与旅游开发的积极性,该项目的实施,使广大白裤瑶农民走上了可持续发展小康之路。<sup>[9]</sup>因此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居民对发展旅游的态度问题,既是实施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乡村真正实现小康、和谐的重要基础。

## 四、结 论

绝大多数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农民,生活比较贫困,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都在想方设法解决他们的贫困问题,使他们早日奔向小康。已有一些民族地区地方政府部门另辟蹊径,借助旅游的平台,实施了以旅游开发带动民族地区社会和谐发展的模式。本文通过对少数民族地区发展乡村旅游的实例分析,指出了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乡村旅游能促使当地尽快脱贫致富,是调整少数民族地区农村产业结构、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途径。在民族文化逐渐失去受众的今天,乡村旅游这个媒介可以对民族传统文化起到保护和传承作用。因此少数民族地区乡村应把握好乡村旅游的开发原则,探索出乡村旅游开发的有效途径,因地制宜采取相应的开发类型,处理好乡村旅游开发与民族传统文化保护、乡村

旅游开发与乡村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重视乡村居民的参与，推动乡村社会的和谐发展，为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贡献。

#### 参考文献：

- [1] 郑群明，钟林生．参与式乡村旅游开发模式探讨 [J]．旅游学刊，2004，(4)：33-37.
- [2] 何景明．国内乡村旅游研究：蓬勃发展而有待深入 [J]．旅游学刊，2004，(1)：92-96.
- [3] 杨胜明．乡村旅游：贵州反贫困战略的实践 [N]．中国旅游报，2004-12-15 (7)．
- [4] 王嘉学等．云南乡村生态旅游发展地域模式初步研究 [J]．生态经济，2005，(1)：95-97.
- [5] 杨振之．旅游经济是建设民族地区小康社会的发展模式 [J]．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04，(4)：59-64.
- [6] 赵福祥，李全德．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社区旅游的思考 [J]．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03，(3)：137-140.
- [7] 世界旅游组织等．贵州省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M]．北京：中国旅游出版社，2003.
- [8]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R]．北京，2004.
- [9] 过竹等．旅游开发与乡村社会发展——南丹甘河白裤瑶新村旅游开发启示录 [J]．广西民族研究，2003，(1)：109-116.

(责任编辑：石 船)

### 贵州民族知识集锦

#### 土家族的舞蹈——“毛古斯”舞

“毛古斯”，土语为“拔步长”，是老公公的意思。它是土家族纪念祖先，开拓荒野，捕鱼狩猎等创世业迹的一种古老舞蹈。其形式风格，异常古朴、别致。每逢过年节跳摆手，都要跳这种古老的舞蹈。跳演“毛古斯”舞，需十五六人组成，为首的祖辈叫“拔步长”，其他的是小辈儿孙。这样就组合成一个家庭。无论辈份高低，浑身都得用稻草、茅草、树叶包扎，甚至脸面也用稻草树叶遮盖住，头上还要扎五条大棕叶瓣子，四根稍弯，分向四面下垂。跳演至《接亲》时，特别要用稻草扎根男性生殖器，夹在两腿中。演出自始至终，讲土话、唱土歌。碎步进退，曲膝抖身，左跳右摆，浑身颤动。“毛古斯”，可歌可舞，可做游戏，玩杂耍，翻跟斗，打秋千。但以对白为主体，方式灵活多样，观众也可答话插白。跳“毛古斯”，规模大者要跳六个晚上，大致以土家族的历史、渔猎、婚姻、工作等为内容。融歌、舞、话为一体的原始祭神戏剧。这一形式在其他民族比较少见，早已引起国内外戏剧舞蹈家的关注。被称为古老文化艺术的“活化石”。

(整理、编辑：阿 土)